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孫召集人殿元

記錄：王堯民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次會議，也因為各位的協助，圖書館業務方得順利推展。另外，要特別感謝景觀系方智芳老師的協助，讓圖書館二樓的空間變得美輪美奐，希望未來還有合作的機會。

陸、各組工作報告

請委員詳閱會議資料。

柒、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102B101

提案人：技術服務組

案由：103 會計年度各系圖書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會計年度圖書設備費原僅核撥 350 萬元整，為維持本校圖書設備經費之成長，經本館向學校極力爭取，學校同意再多核撥 350 萬元挹注本年度圖書經費。103 年度圖書館總圖書設備費合計共 700 萬元整，扣除圖書館保留 30%作為採購一般圖書、視聽資料或推廣活動所需圖書、視聽資料用，其餘 70%擬依分配公式分配予各系所，用於專業圖書採購。

二、103 年度系所圖書分配總經費共為 490 萬元整，較 102 年度系所圖書分配經費總額 470 萬元呈微幅成長。系所分配總經費扣除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2 個行政單位之固定經費 6 萬元及通識學院經費 302,500 元後，分配予各系所之經費共計 4,537,5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照案執行，103 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目前執行狀況請參閱附件一(會議資料第 7 頁)。

二、104 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薦購期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請各位委員協助系所專業圖書之薦購，系所薦購說明請參閱附件二(會議資料第 8 頁)。

三、圖書館擬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28 日在圖書資訊館 1 樓入口門廳舉辦 103

年度西文圖書展，各系所老師可於書展現場挑選、推薦專業西文圖書，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播冗蒞臨。

案 號：102B102

提案人：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二條「所稱大學圖書館，指以大學校院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並適度開放與社會大眾使用之設施。」，合先敘明。
- 二、經參照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共 23 所大學校院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使用圖書資源情形調查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開放校外人士借書者僅 16 所(5 所國立(含本校)、11 所私立)，其中收取年費者計有 10 所(4 所國立、6 所私立)。
- 三、本館為保障校內師生使用圖書資源及設施之權益，經參考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國立校院圖書館現行作法，對於開放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資源，擬增收辦證年費，並考量弱勢讀者經濟因素，對於低收入戶者將予以免收年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提交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惟推廣教育班學員部分決議納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故重新提請修正相關條文。

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 號：103A001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校外人士辦理借書證擬增收辦證年費等相關條文，業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惟推廣教育班學員部分決議納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故修正相關條文。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三(P-9~10)。
-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修正條文詳如附件四(P-11)。
- 四、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

部份並加入退休教職員用字，詳如附件五(P-12~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3A002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館實施新生圖書館導覽方式改變，SOP 已修訂完畢，擬修訂服務要點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15)。

決議:刪除「自由」二字，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劉自強委員:是否可以請圖書館協助老師出版教科書及申請 ISBN 相關事宜。

圖書館說明:

有關出版品申請及 ISBN 的部份，我們會請館內同仁研議後再行回覆劉委員。

壹拾、散會:下午 13: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 (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 借書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	因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部份已另訂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中，爰以配合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校外人士 (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 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u>惟本校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退休教職員及</u> 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之圖書館讀者另訂之。	一、為提供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惟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之圖書館讀者另訂之。	1. 依據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將推廣教育班學員納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中。 2. 配合名稱增刪條文中有關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等用字。
二、校外人士 <u>第一次借書前，需年滿十二歲由本人向本館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及年費壹仟元整(低收入戶憑證明，可免收年費)</u> 。	二、校外人士第一次借書前，需向本館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1. 依據本館「閱覽規則」限制校外人士辦證年齡。 2. 為避免校外人士辦證過多，影響校內師生權益，擬收取校外人士辦證年費。
三、 <u>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期滿須續繳年費始得續證借書。年費一經繳交即不得申請退還，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或轉讓。辦理續證時，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辦理續證。</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申請核可後，繳交最近半身照片一張以製作借書證(以下簡稱本證)，日後借書需本人憑借書證辦理借書手續。本借書證若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壹佰一十元及照片一張以換發製作新證。	三、申請核可後，繳交最近半身照片一張以製作借書證，日後借書憑借書證辦理借書手續。借書證若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一百元及照片一張以製作新證。	1. 配合新增第三點條文，修正條次。 2. 酌作文字修正
五、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四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四、借書冊數以四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1. 修正條次。 2. 依本館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證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亦不得使用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區、一樓資訊檢索區、三樓討論室及三樓團體視聽室；三樓多媒體資源區之多媒體視聽資料可於館內使用不得外借。	五、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	1. 修正條次。 2. 依本館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七、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應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則，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	六、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則，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	1. 修正條次。 2. 酌作文字修正。
八、欲停止使用本證時不擬再借書時，應需繳回本借書證，並憑原申請書第一聯及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退還。	七、不擬再借書時，需繳回借書證，並憑原申請書及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	1. 修正條次。 2. 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十、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正條次。 2. 辦法新增對外收費條文內容，為使法規審議機制更審慎周延，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

本校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畢業之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辦方式

一、校友：親持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本及一寸照片一張，至本館申請，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推廣教育班學員：親持進推部核章後之申請表、身分證正本及一寸照片一張至本館申請，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退休教職員：親持退休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至本館申請，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三條 申請核可後，本人憑借書證（以下簡稱本證）辦理借書手續。本證若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壹佰元及照片一張以換發新證。

第四條 借閱規則

一、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六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二、退休教職員：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八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第五條 本證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亦不得使用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區、一樓資訊檢索區、三樓討論室及三樓團體視聽室；三樓多媒體資源區之多媒體視聽資料可於館內使用不得外借。

第六條 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

第七條 欲停止使用本證時，應繳回本證，並憑原申請書第一聯及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退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開放借閱時間另行公告，所需證件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識別證，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p> <p>(二)兼任教師得在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日後憑本館借書證辦理借書。</p> <p>(三)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日後憑本館借書證辦理借書。</p> <p>(四)校外人士(含、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退休教職員及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者，規則另訂之。</p>	<p>一、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開放借閱時間另行公告，所需證件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識別證，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p> <p>(二)兼任教師得在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日後憑本館借書證辦理借書。</p> <p>(三)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日後憑本館借書證辦理借書。</p> <p>(四)校外人士(含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者，規則另訂之。</p>	<p>因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部份已另訂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中，爰以配合修正條文。</p>
<p>二、讀者之識別證、學生證及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證件若為他人持有而致使本館圖書資料遭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p>	<p>二、讀者之識別證、學生證及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證件若為他人持有而致使本館圖書資料遭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p>	<p>未修正。</p>
<p>三、借閱參考書、教師指定參考書、多媒體資料、現期期刊、期刊合訂本及學報等請參閱其他相關借閱規則。</p>	<p>三、借閱參考書、教師指定參考書、多媒體資料、現期期刊、期刊合訂本及學報等請參閱其他相關借閱規則。</p>	<p>未修正。</p>
<p>四、讀者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專、兼任教職員工：借書十五冊，借期三十天。</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借書十五冊，借期三十天。</p> <p>(三)大學部(含專科部)學生：借書十冊，借期二十一天。</p>	<p>四、讀者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專、兼任教職員工：借書十五冊，借期三十天。</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借書十五冊，借期三十天。</p> <p>(三)大學部(含專科部)學生：借書十冊，借期二十一天。</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者，可在期滿前三日起(含當日)辦理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專、兼任教職員工、碩士班研究生延長三十天；大學部(含專科部)學生延長二十一天。	五、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者，可在期滿前三日起(含當日)辦理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專、兼任教職員工、碩士班研究生延長三十天；大學部(含專科部)學生延長二十一天。	未修正。
六、讀者欲借圖書如已借出，可辦理預約。	六、讀者欲借圖書如已借出，可辦理預約。	未修正。
七、本館遇有清點、整理或其他業務需求時，得隨時通知讀者歸還所借圖書。	七、本館遇有清點、整理或其他業務需求時，得隨時通知讀者歸還所借圖書。	未修正。
八、借閱本館書刊如有圈點、批註、污漬或折角者視為污損，本館得酌量污損程度通知其繳納罰金或賠償修補費，並視情形停止其借書權。	八、借閱本館書刊如有圈點、批註、污漬或折角者視為污損，本館得酌量污損程度通知其繳納罰金或賠償修補費，並視情形停止其借書權。	未修正。
九、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撕破、缺頁情形者，視同遺失)，讀者須向本館報失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賠償，實施要點另定之。	九、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撕破、缺頁情形者，視同遺失)，讀者須向本館報失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賠償，實施要點另定之。	未修正。
十、本館與國立臺灣大學等大專院校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本校持有臺大等圖書館實體借書證若干張，此借書證借用規則如下：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借用此借書證，借期一個月，不得連續借用。 (二)借用者須負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損壞之情事發生，應支付新證申請工本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三)借用此實體借書證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國內大專院校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	十、本館與國立臺灣大學等大專院校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本校持有臺大等圖書館實體借書證若干張，此借書證借用規則如下：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借用此借書證，借期一個月，不得連續借用。 (二)借用者須負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損壞之情事發生，應支付新證申請工本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三)借用此實體借書證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國內大專院校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含與本校簽訂互借圖書之國內大專院校圖書館借書證)，逾期未歸還者，每逾期一日每冊(證)需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並在未繳清前，停止其借書權。凡逾期二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滯還金；惟逾期超過二日之圖書，則自第一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且滯還金以不超過圖書資料訂價為原則。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相關辦法另訂之。</p>	<p>十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含與本校簽訂互借圖書之國內大專院校圖書館借書證)，逾期未歸還者，每逾期一日每冊(證)需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並在未繳清前，停止其借書權。凡逾期二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滯還金；惟逾期超過二日之圖書，則自第一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且滯還金以不超過圖書資料訂價為原則。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未修正。</p>
<p>十二、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借書權，並報請校方處理。</p>	<p>十二、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借書權，並報請校方處理。</p>	<p>未修正。</p>
<p>十三、讀者離職、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均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而後辦理離職、離校手續。</p>	<p>十三、讀者離職、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均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而後辦理離職、離校手續。</p>	<p>未修正。</p>
<p>十四、本<u>規則辦法</u>經<u>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四、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正法規審議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方式：</p> <p><u>本校學生均可自由參加本館排定之實施圖書館導覽活動</u>，校內師生若有需求者，須有五人以上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出具機關、學校公函；參訪來賓由接待單位提出申請表，於擬參觀時間一星期前向本館讀者服務組申請，洽定導覽時間與相關事宜。</p>	<p>四、申請方式：</p> <p>本校新生全數參加本館排定之<u>實施圖書館導覽活動</u>，校內師生若有需求者，須有五人以上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出具機關、學校公函；參訪來賓由接待單位提出申請表，於擬參觀時間一星期前向本館讀者服務組申請，洽定導覽時間與相關事宜。</p>	<p>說明</p> <p>本館實施新生圖書館導覽方式改變，SOP 已修訂完畢，擬配合修訂服務要點內容。</p>